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
2021 年衔接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

2021 年 6 月，上级下达开发区专项衔接资金 448 万元，依照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印发<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（2018）11 号）等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（一）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448 万

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濮财预〔2021〕169 号）

二、分配原则

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：

一是根据开发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、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及开发区实际需求，资金重点安排用于脱贫村和重点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项目，形成村集体资产，带动贫困户增收。

二是结合全区巩固脱贫攻坚规划、项目库确定建设项目、项目准备情况、轻重缓急等因素，分配使用扶贫专项资金。

三、资金情况分配表

开发区 2021 年专项衔接资金分配表（第三批）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 (万元)	责任单位
1	2021 年新习镇冷库项目	新习镇	建设 400 平方米、高 4.5 米冷库一座，用于出租，获取稳定收益	110	新习镇人民政府
2	2021 年王助镇四季青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	王助镇	注资 150 万元濮阳市四季青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获取稳定收益	150	王助镇人民政府
3	2021 年王助镇智汇农业仓储物流	王助镇	注资 200 万元到濮阳智汇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，获取稳定收益	200	王助镇人民政府

四、监督电话：0393-6116190

开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